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守信激励措施清单（3.0版）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获得表彰奖励的企业，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优先向使用部门推荐。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A级机构	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司规〔2021〕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司通〔2023〕7号）	自治区司法厅
2	印发奖状，加大宣传，在其他评优评先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全区优秀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3	印发奖状，并予以一定工作补助。加大宣传，在其他评优评先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先进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4	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的企业，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享有与获得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级奖项同等加分资格。	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18〕21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对获得国家或自治区“广厦奖”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在行业内表彰奖励、试点创新等方面优先推荐；减少对其开展房地产开发日常动态核查的频次；在房地产市场信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获得国家或自治区“广厦奖”项目企业	民政部 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发布《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的公告（民政部公告 第581号） 《“广厦奖”项目评审方法及标准》（2019年修订稿）	
6	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企业，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享有与获得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级奖项同等加分资格。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质〔2013〕11号）	
7	在公路工程招投标时，可对多个标段实现“兼投”；可在履约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中标人一定的优惠。	公路工程信用评价守法诚信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8	在育种创新、企业科技水平提升、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展科技、资源、技术、人才长期战略合作等工作中，予以减少监管频次、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绿色通道，提升信用等级、优先选择、加大宣传等措施激励措施。	国家种业阵型企业	《关于做好2025年重点企业“一对一”联系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发〔2025〕68号）	自治区农牧厅
9	在诚信兴商宣传月等工作中，对我区入选国家商务部每年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名单的企业，予以加大宣传的激励措施。	国家商务部每年颁布的全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名单	商务部历年《关于做好“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推荐工作的函》	自治区商务厅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10	对有贷款融资需求的企业，向相关金融机构予以优先推荐。	1. 获评4A级、5A级旅游景区 2. 获评自治区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3. 获评4星级、5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1	在自治区或国家宣传推广活动中予以优先推介。	4. 获评4A级、5A级旅行社 5. 获评自治区级、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6. 获评甲、乙、丙级旅游民宿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12	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企业奖励500万元。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企业奖励200万元。	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内党发〔2018〕21号，现行有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自治区统计局门户网站、内蒙古统计微讯对统计诚信企业进行广泛宣传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诚信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诚信企业认定方案》（内统字〔2025〕13号）	自治区统计局
14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对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激励措施，包括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普通发票按需领用；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简称3连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1. 纳税信用等级A级企业 2. 纳税信用等级3连A企业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2025年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5	在日常工作中，予以加大宣传等措施。	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安康杯”优胜的企业和创建自治区级创新工作室的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劳动奖评选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巾帼标兵岗、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巾帼标兵评选表彰管理暂行办法》等2个办法的通知（内工办发〔2023〕32号）	自治区总工会
16	对被认定为诚信典型企业的企业及女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自治区三八红旗手（集体）	《关于印发〈自治区三八红旗手标兵、自治区三八红旗手、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自治区三八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内妇发〔2025〕9号）	自治区妇联
17	积极推荐申报参加自治区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	诚信达标企业、诚信示范企业、诚信标杆企业	《关于印发〈自治区三八红旗手标兵、自治区三八红旗手、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自治区三八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内妇发〔2025〕9号）	
18	在日常工作中，予以加大宣传等措施。	“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示范基层社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供销发〔2024〕78号）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对象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19	纳入自治区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入库培训名单。	诚信达标企业、诚信示范企业、诚信标杆企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	简化监管事项，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连续3年信用状况良好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经营主体（水利部指定信用评价机构认定信用等级AAA级及以上）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4〕201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内水建〔2024〕144号）	自治区水利厅
21	工伤保险费率适当下浮，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选中给予加分待遇，按职业卫生分级分类监管要求降低监督频次等奖励政策。	自治区健康企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社厅、工信厅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健康企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爱卫办发〔2021〕14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海关总署已发布的有关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均可使用。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 《海关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目录》（署企发〔2021〕16号） 《海关总署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通知》（署企发〔2022〕73号） 《海关总署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质升量稳的通知》（署稽发〔2024〕36号）	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23	对获得表彰奖励的企业，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荣获“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表彰”的企业 荣获“全区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表彰”的企业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1号） 《关于做好全区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内残工委发〔2025〕3号）	自治区残联